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XHF-YS-03-2023

建设单位：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潘灿

建设单位：新汉方（广东）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汉方（广东）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11172190	电话：18311172190
传真：/	传真：/
邮编：528400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6 号 A 栋 1 层、2 层、7 层 之一	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6 号 A 栋 1 层、2 层、7 层之一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4
表四.....	17
表五.....	20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2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件 1：环评批复	34
附件 2：营业执照	37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38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39
附件 5：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3
附件 6：固废处理情况	44
附件 7：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45
附件 8：工况证明	48
附件 9：应急方案	49
附件 10：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4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57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	5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6号A栋1层、2层、7层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人参提取物、阿胶膏、燕窝膏、植物提取物、冻干粉、口服液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人参提取物100吨、阿胶膏50吨、燕窝膏50吨、植物提取物100吨、冻干粉7.3吨、口服液1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人参提取物100吨、阿胶膏50吨、燕窝膏50吨、植物提取物100吨、冻干粉7.3吨、口服液1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0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2月0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5 月； (2) 《关于〈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1〕0026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05 月 31 日； (3)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pH	6-9	——
2	悬浮物	4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5	氨氮	——	mg/L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15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	50	/
	NO _x			150	/
	颗粒物			2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	------	--	--------------------------------------	---------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1〕0026 号，营运期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41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6号A栋1层、2层、7层之一(N22° 32′ 58.394″ E113° 36′ 47.533″)，主要经营范围：生产人参提取物、阿胶膏、燕窝膏、植物提取物、冻干粉、口服液，项目年产人参提取物100吨、阿胶膏50吨、燕窝膏50吨、植物提取物100吨、冻干粉7.3吨、口服液1000吨。 2022年5月，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5月3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炬）环建表（2021）0026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生产人参提取物、阿胶膏、燕窝膏、植物提取物、冻干粉、口服液。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人参提取物100吨、阿胶膏50吨、燕窝膏50吨、植物提取物100吨、冻干粉7.3吨、口服液1000吨，实际年产人参提取物100吨、阿胶膏50吨、燕窝膏50吨、植物提取物100吨、冻干粉7.3吨、口服液1000吨。项目规划投资2000万元（其中150万元为环保投资），建筑面积3580 m²，总占地面积为24447.9m²，本项目租用一座墙身为混凝土钢筋结构厂房，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位于车间内）。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0小时（上午8:00~12:00，下午13:00~19:00，不设夜间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人参提取物	100 吨	100 吨
阿胶膏	50 吨	50 吨
燕窝膏	50 吨	50 吨
植物提取物	100 吨	100 吨
冻干粉	7.3 吨	7.3 吨
口服液	1000 吨	1000 吨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580 m ² ，设提取、过滤、冻干、灭菌、灌装工序，办公室和仓库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 3580 m ² ，设提取、过滤、冻干、灭菌、灌装工序，办公室和仓库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内，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6301.15 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6301.1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中电源由市政电网负责提供	本项目中电源由市政电网负责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能	年消耗天然气 39.63 万 m ³ /年	年消耗天然气 39.63 万 m ³ /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统一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统一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锅炉	2 台	2 台
2	提取罐（6T）	4 台	4 台
3	提取罐（4T）	1 台	1 台
4	提取罐（2T）	1 台	1 台
5	储罐	5 台	5 台
6	一次浓缩罐	2 台	2 台
7	二次浓缩罐	4 台	4 台
8	调配罐	2 台	2 台
9	热水罐	1 台	1 台
10	风冷冷水机组	2 台	2 台
11	冷水储罐	1 台	1 台
12	冷却塔	1 台	1 台
13	冷却水储罐	1 台	1 台
14	冷却塔	1 台	1 台
15	空调压缩机	1 台	1 台
16	空压机系统	1 台	1 台
17	真空泵	7 台	7 台
18	10g 条包罐装机	1 台	1 台
19	瓶灌装机	1 台	1 台
20	30g 条包罐装机	2 台	2 台
21	桶罐装机	1 台	1 台
22	玻璃瓶口服液罐装机	1 台	1 台
23	立式竖直瓶罐装机	1 台	1 台
24	瘦身瓶罐装机	1 台	1 台
25	冻干机	1 台	1 台
26	真空干燥箱	1 台	1 台
27	热风干燥机	1 台	1 台
28	粉剂罐装机	1 台	1 台
29	反渗透纯净水设备套装	1 套	1 套
30	粉碎机	1 台	1 台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7.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西水道	60.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西水道	60.0
	清洁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通过集中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40.0	通过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0.0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30.0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30.0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20.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20.0
合计			150.0		150.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人参提取物	人参	100t	100t
2		纯水	155t	155t
3	阿胶膏	阿胶	5t	5t
4		低聚果糖	5t	5t
5		蜂蜜	5t	5t
6		驴皮	50t	50t
7		猪皮	50t	50t
8		鹿血	50t	50t
9		冰糖	2t	2t

10		纯水	233t	233t
11	燕窝膏	燕窝	7t	7t
12		冰糖	2t	2t
13		纯水	96t	96t
14	植物提取物	药食同源植物	100t	100t
15		纯水	50t	50t
16	冻干粉	植物提取物	5t	5t
17		人参提取物	5t	5t
18	口服液	阿胶	5t	5t
19		燕窝	3t	3t
20		柠檬酸	10t	10t
21		冰糖	6t	6t
22		纯水	976t	976t

(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6301.15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d（324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76.04m³/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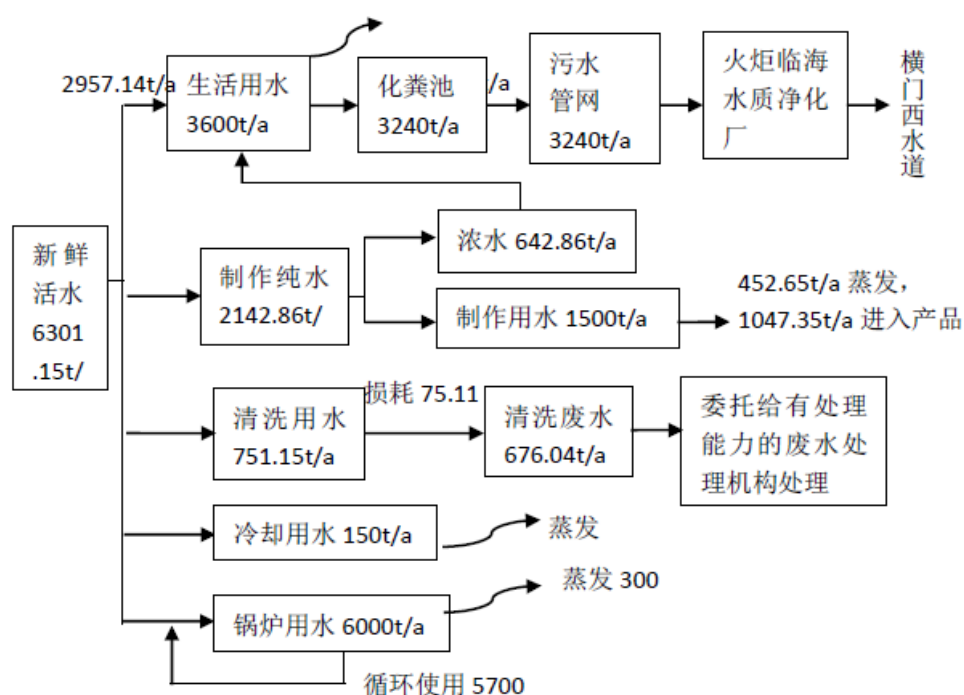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情况图（单位：m³/a）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人参提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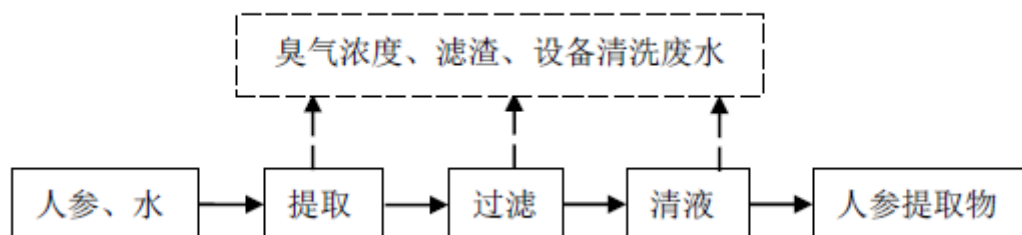


图 2-2 人参提取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人参、水进入提取罐在温度 90℃ 条件下煎煮 5 小时，然后过滤得到清液即为人参提取物（以上为通过燃天然气方式间接加热）。

2、阿胶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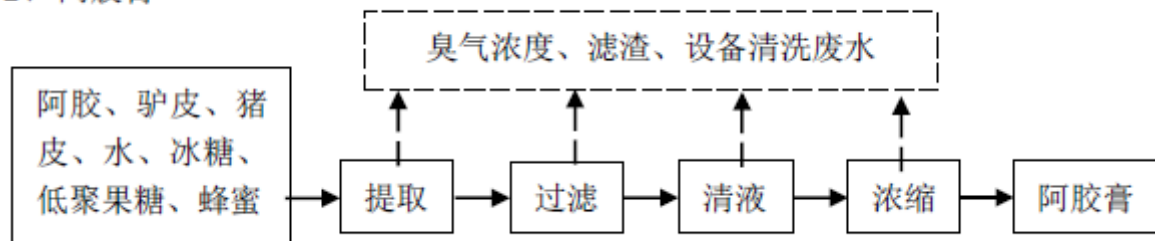


图 2-3 阿胶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阿胶、驴皮、猪皮、水、冰糖、低聚果糖、蜂蜜进入提取罐在温度 120℃ 条件下煎煮 4 小时，然后过滤得到清液再在温度 65℃ 条件下煎煮 1 小时浓缩后即为阿胶膏。（以上为通过燃天然气方式间接加热）

3、燕窝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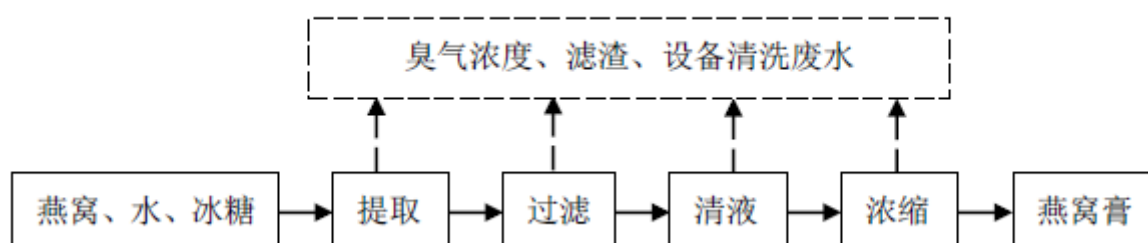


图 2-4 燕窝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燕窝、水、冰糖进入提取罐在温度 90℃ 条件下煎煮 3 小时，然后过滤得到清液再在温度 65℃ 条件下煎煮 1 小时浓缩后即为燕窝膏。（以上为通过燃天然气方式间接加热）

4、植物提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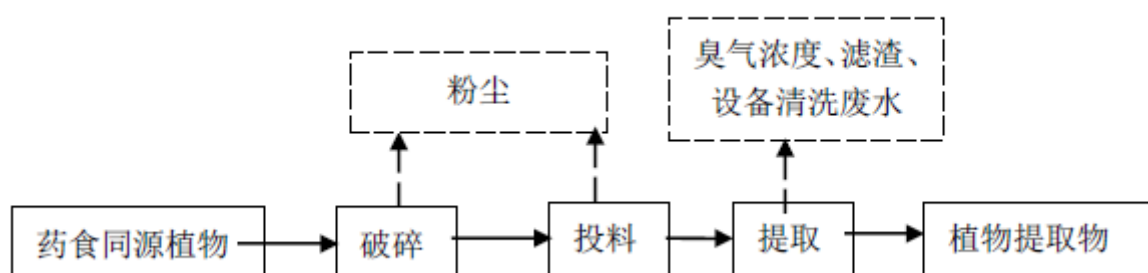


图 2-5 植物提取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药食同源植物经破碎后加水进入提取罐在温度 90℃ 条件下煎煮 4 小时，然后过滤得到清液即为植物提取物。（以上为通过燃天然气方式间接加热）

5、冻干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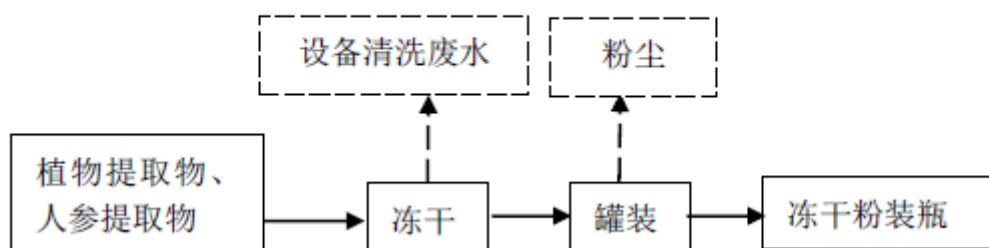


图 2-6 冻干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在冷冻干燥机的真空冷冻干燥法先将药液里面的水分冻结（在温度-30℃条件下），然后在真空无菌的环境下将药液里面被冻结的水分升华，从而得到冷冻干燥的冻干粉，罐装即得成品。

6、口服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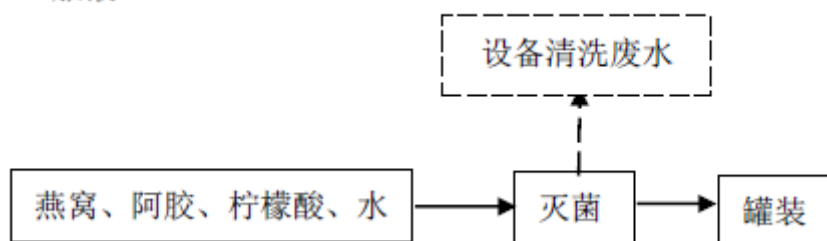


图 2-7 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燕窝、阿胶、柠檬酸、水混合后在温度 90℃ 条件下灭菌后罐装即得成品。

7、纯水制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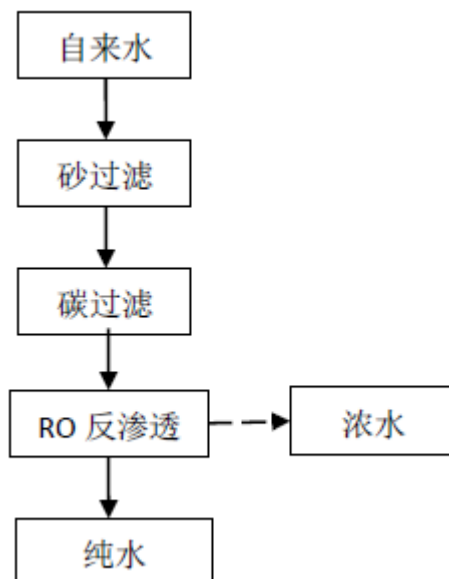


图 2-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注 1：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西水道。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3240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中山市火炬临 海水质净化厂深度 处理后排放到横门 西水道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 BOD ₅ 、SS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676.04	/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 市宝绿环境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生产过程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通过集中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过程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 直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开孔情况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	SO ₂	有组织排放	集中抽排	/	50	直径 0.4 m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NO _x				150			
		颗粒物				20			
		林格曼黑度				≤1 级			
生产过程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		/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普通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噪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

②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安装，并进行减震和减噪处理，增大增重设备的基础和采用橡胶隔声垫；

③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减去生产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原材料废包装物、滤渣、废 RO 膜、废过滤砂、废过滤碳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固（液）体废物 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 合同及资 质
---------------	----	----	--------------	----------------	------------	--------------------	-------------------

原材料废包装物	生产	一般固废	0.75	0.75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滤渣			53.75	53.75			/
废RO膜			0.5	0.5			/
废过滤砂							/
废过滤碳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计划，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对于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通过集中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其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可以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对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少。

(2) 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西水道，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横门西水道产生的影响较少。

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原材料废包装物、滤渣、废 RO 膜、废过滤砂、废过滤碳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③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6)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1〕0026 号，2022 年 05 月 31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炬）环建表〔2021〕002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6 号 A 栋 1 层、2 层、7 层之一，总用地面积 2444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8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生产人参提取物、阿胶膏、燕窝膏、植物提取物、冻干粉、口服液，年产人参提取物 100 吨、阿胶膏 50 吨、燕窝膏 50 吨、植物提取物 100 吨、冻干粉 7.3 吨、口服液 1000 吨。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6 号 A 栋 1 层、2 层、7 层之一，总用地面积 2444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8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生产人参提取物、阿胶膏、燕窝膏、植物提取物、冻干粉、口服液，年产人参提取物 100 吨、阿胶膏 50 吨、燕窝膏 50 吨、植物提取物 100 吨、冻干粉 7.3 吨、口服液 1000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产生生活污水 3240 吨/年、生产废水 676.0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西水道。《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西水道。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中的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通过集中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包装物、滤渣、废 RO 膜、废过滤砂、废过滤碳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pH 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废气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3.3.2）	烟气黑度计	-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001mg/m ³
	臭气浓度（无组织）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次/天，共2天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和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	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 林格曼黑度	3次/天，共2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 2#、○3#、○4#	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其中臭气浓度为4次/天），共2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连续等效A声级	2次/天，共2天
2	噪声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连续等效A声级	2次/天，共2天
3	噪声	厂界西侧外1米处▲3#	连续等效A声级	2次/天，共2天
4	噪声	厂界北侧外1米处▲4#	连续等效A声级	2次/天，共2天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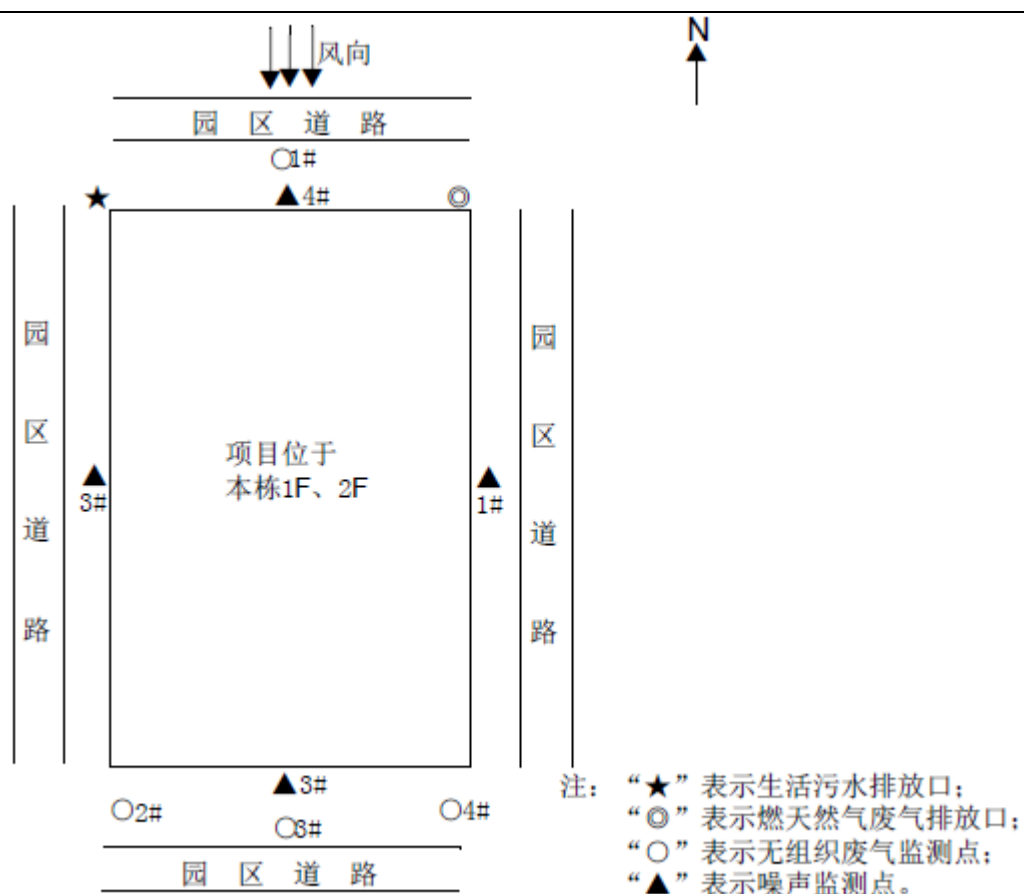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2-23	人参提取物	100 吨	0.28 吨	84.8%
	阿胶膏	50 吨	0.15 吨	88.2%
	燕窝膏	50 吨	0.14 吨	82.4%
	植物提取物	100 吨	0.28 吨	84.8%
	冻干粉	7.3 吨	21 千克	87.5%
	口服液	1000 吨	2.8 吨	84.8%
2022-12-24	人参提取物	100 吨	0.29 吨	87.9%
	阿胶膏	50 吨	0.15 吨	88.2%
	燕窝膏	50 吨	0.14 吨	82.4%
	植物提取物	100 吨	0.28 吨	84.8%
	冻干粉	7.3 吨	20 千克	83.3%
	口服液	1000 吨	2.8 吨	84.8%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 ★	2022-12-23	7.2	7.0	7.1	7.2	6-9	达标
		2022-12-24	7.1	7.2	7.2	7.3		
悬浮物		2022-12-23	78	93	97	84	400	达标
		2022-12-24	89	71	90	81		
化学需氧量		2022-12-23	273	298	260	279	500	达标
		2022-12-24	285	304	309	2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2-23	120	129	119	123	300	达标
		2022-12-24	127	131	139	118		
氨氮		2022-12-23	36.7	39.4	36.2	38.0	-	-
		2022-12-24	37.5	41.2	40.4	36.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这些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锅炉燃烧 废气◎	SO ₂	实测浓度	2022-12-23	ND	ND	ND	-	达标
			2022-12-24	ND	ND	ND		
		折算浓度	2022-12-23	-	-	-	50	
			2022-12-24	-	-	-		
	NO _x	实测浓度	2022-12-23	53	55	59	-	达标
			2022-12-24					

			2022-12-24	56	51	53	150	
		折算浓度	2022-12-23	75	79	83		
			2022-12-24	79	73	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22-12-23	3.6	3.1	2.9	-	-
			2022-12-24	3.4	3.8	3.0		
		折算浓度	2022-12-23	5.1	4.4	4.1	20	达标
			2022-12-24	4.8	5.4	4.2		
			烟气黑度	2022-12-23	<1	<1		
	2022-12-24	<1		<1	<1			
	标干风量 m³/h		2022-12-23	3724	3819	3745	-	-
			2022-12-24	3768	3710	3844	-	
排气筒高度				22m				
处理设施				收集排放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浓度单位：mg/m³，烟气黑度单位：级；								
③ “-”表示不评价，测定结果低于检测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④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23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87	0.182	0.175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13	0.226	0.20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27	0.221	0.23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18	0.215	0.23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12-24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80	0.189	0.178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05	0.219	0.211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35	0.224	0.24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13	0.228	0.22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浓度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③ “-”表示不作评价；								
④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⑤ 当臭气浓度测定浓度<10时，以“<10”表示；								

⑥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2-12-23	昼间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2022-12-24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2-12-23			60		达标
		2022-12-24			61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2-12-23			62		达标
		2022-12-24			61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2-12-23			61		达标
		2022-12-24			62		达标
备注：							
① 因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② 厂界外1米处 N1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西水道，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30104005）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30104005）可知：

- （1）有组织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排放，SO₂、NO_x、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经计算，NO_x 平均折算浓度为 77.5mg/m³，平均废气流量为 3768.5m³/h，燃天然气锅炉每日工作时间为 5 小时，年工作为 300 天，则 NO_x 年产量通过公式：浓度*流量*年生产时间计算可得结果为 0.438088125t，低于 0.7415t/a 的总量要求。
- （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噪声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30104005）可知，厂界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滤渣、废 RO 膜、废过滤砂、废过滤碳等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6号A栋1层、2层、7层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 36′ 47.533″ ； N22°32′58.394″			
	设计生产能力		人参提取物 100 吨、阿胶膏 50 吨、燕窝膏 50 吨、植物提取物 100 吨、冻干粉 7.3 吨、口服液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人参提取物 100 吨、阿胶膏 50 吨、燕窝膏 50 吨、植物提取物 100 吨、冻干粉 7.3 吨、口服液 1000 吨		环评单位		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炬）环建表〔2021〕0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0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5216U84001Z			
	验收单位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60.0	废气治理（万元）	40.0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5216U84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TVOC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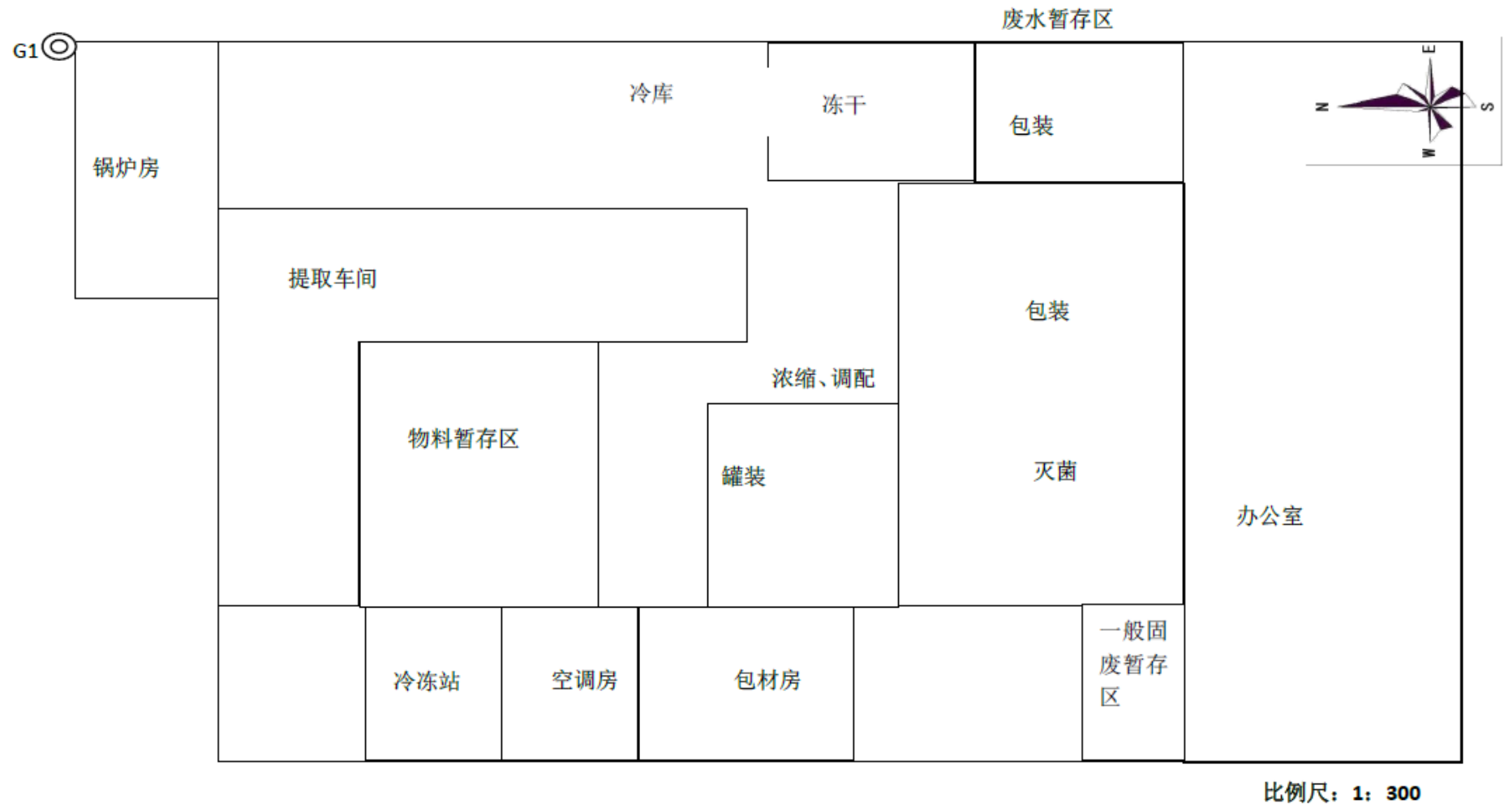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1）0026 号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55216U84）：

报来的《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3-442000-04-01-202071）选址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翠航道 6 号 A 栋一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36′47.533″，北纬 22°32′58.394″），年产人参提取物 100 吨、阿胶膏 50 吨、燕窝膏 50 吨、植物提取物 100 吨、冻干粉 7.3 吨、口服液 1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该项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营运期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废水 324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临海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 676.04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包装物、滤渣、废RO膜、废过滤砂、废过滤碳)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态
(25)
务专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41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216U8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潘灿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6号A栋1层、2层、7层之一			
		登记机关					
		2022		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
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6 号 A 栋 1 层、2 层、7 层之一，项目主要生产人参提取物、阿胶膏、燕窝膏、植物提取物、冻干粉、口服液。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6：固废处理情况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75t/a、滤渣产生量约 53.75t/a、废 RO 膜、废过滤砂、废过滤碳产生量约 0.5t/a，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6号A栋1层、2层、7层

乙方：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3号之一龙山工业园保安亭直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即由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2月12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生
产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
18311172190 甲方总储水容量约5吨，储水的容器：☐胶桶 ☐储水池 ☐铁罐桶
☐其他/。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5吨，如少于5吨应按5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5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重金属、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上述废水，乙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运并放入乙方收集池，乙方将按3倍价格收取，并没收剩余预付款，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7、甲方所提供资料：☐批复 ☐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环评（以上均为复印件）

8、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5%，若

收运联系电话：0760-22267892

1

超出 5%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 值为 2366 mg/L，氨氮值为 23 mg/L，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 1000 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悬浮物 (mg/L)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六、交接事项：

-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并收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收运联系电话：0760-22267892

2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本合同或政策变动而导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乙方不安排收运，如特殊紧急情况需处理的，需另行协商。

甲 方（盖章）

签 名（代表）：

日 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签 名（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王群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电话： 0760-22267892

3

附件 8：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人参提取物	100 吨	0.333 吨		
	阿胶膏	50 吨	0.167 吨		
	燕窝膏	50 吨	0.167 吨		
	植物提取物	100 吨	0.333 吨		
	冻干粉	7.3 吨	0.024 吨		
	口服液	1000 吨	3.333 吨		
	人参提取物	100 吨	0.333 吨		
	阿胶膏	50 吨	0.167 吨		
	燕窝膏	50 吨	0.167 吨		
	植物提取物	100 吨	0.333 吨		
	冻干粉	7.3 吨	0.024 吨		
	口服液	1000 吨	3.333 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9：应急预案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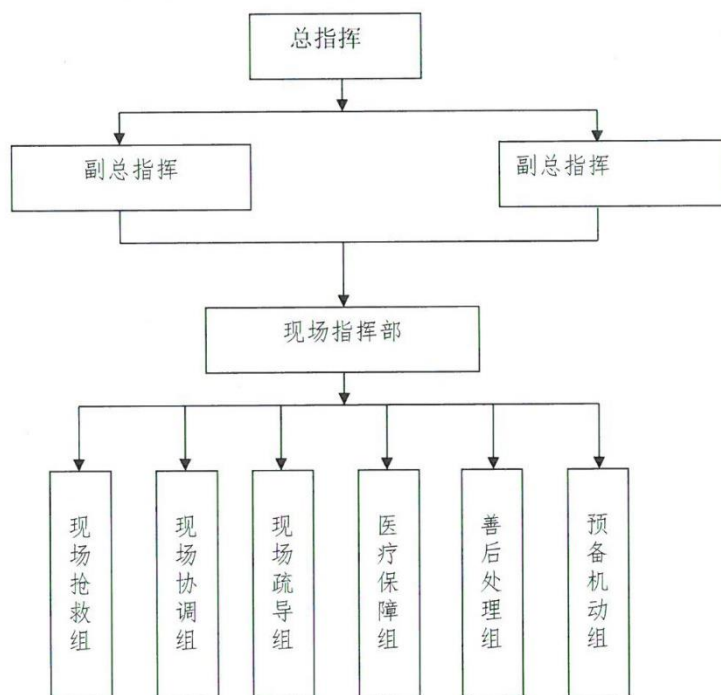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方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方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方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方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5216U84001Z

排污单位名称：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6号A栋1层、2层、7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216U8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朗	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6 号 A 栋 1 层、2 层、7 层之一		
项目负责人	潘灿	联系电话	1831117219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炬）环建表〔2021〕0026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40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60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20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年产人参提取物 100 吨、阿胶膏 50 吨、燕窝膏 50 吨、植物提取物 100 吨、冻干粉 7.3 吨、口服液 1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05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年产人参提取物 100 吨、阿胶膏 50 吨、燕窝膏 50 吨、植物提取物 100 吨、冻干粉 7.3 吨、口服液 1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30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生产人参提取物、阿胶膏、燕窝膏、植物提取物、冻干粉、口服液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人参提取物 100 吨、阿胶膏 50 吨、燕窝膏 50 吨、植物提取物 100 吨、冻干粉 7.3 吨、口服液 1000 吨	√	
	允许废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3240 吨/年、生产废水 676.04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	无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6 号 A 栋 1 层、2 层、7 层之二，主要从事生产人参提取物、阿胶膏、燕窝膏、植物提取物、冻干粉、口服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所占比例	7.5%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所占比例	7.5%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60 万元	废气治理	40 万元	
	噪声治理	20 万元	固废治理	20 万元	
	绿化、生态	1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202219121624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项目名称: ITEM	污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3 年 01 月 04 日	
东莞市华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H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15 页 (Page 1 of 15 pag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 2 页 共 15 页 (Page 2 of 15 pages)

编写: 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 卢智慧 卢智慧

签发: 黄俊能 黄俊能

签发日期: 2023.01.04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E-mail): huasujc@163.com

网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3页 共15页 (Page 3 of 15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新汉方（广东）科技 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212210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新汉方（广东）科技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地 址 Address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航道 6号A栋一层1层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夏健宇、杨小林 范东海、李俊丰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2-23~24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燃天然气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pH 计		PHBJ-260
	电子天平		FA2004B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分析天平		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烟气黑度计		SDR-0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磅应 2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4页 共15页 (Page 4 of 15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2-12-23	生活污水	第一次	13.6	59	101.7	2.8	北风
		第二次	14.5	57	101.6	2.5	北风
		第三次	16.9	48	101.4	2.1	北风
		第四次	15.8	52	100.5	2.3	北风
	燃天然气废气	第一次	13.6	59	101.7	2.8	北风
		第二次	14.5	57	101.6	2.5	北风
		第三次	16.9	48	101.4	2.1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14.5	57	101.6	2.5	北风
		第二次	16.9	48	101.4	2.1	北风
		第三次	15.8	52	100.5	2.3	北风
		第四次	15.4	53	100.5	2.2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第一次	14.5	57	101.6	2.5	北风
		第二次	16.9	48	101.4	2.1	北风
		第三次	15.8	52	100.5	2.3	北风
		第四次	15.4	53	100.5	2.2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第一次	14.5	57	101.6	2.5	北风
		第二次	16.9	48	101.4	2.1	北风
		第三次	15.8	52	100.5	2.3	北风
		第四次	15.4	53	100.5	2.2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第一次	14.5	57	101.6	2.5	北风
		第二次	16.9	48	101.4	2.1	北风
		第三次	15.8	52	100.5	2.3	北风
		第四次	15.4	53	100.5	2.2	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15.8	52	100.5	2.3	北风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 5 页 共 15 页 (Page 5 of 15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2-12-24	生活污水	第一次	13.6	62	101.9	3.0	北风
		第二次	14.7	60	101.5	2.3	北风
		第三次	16.8	54	101.3	2.4	北风
		第四次	15.4	55	100.4	2.9	北风
	燃天然气废气	第一次	13.6	62	101.9	3.0	北风
		第二次	14.7	60	101.5	2.3	北风
		第三次	16.8	54	101.3	2.4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14.7	60	101.5	2.3	北风
		第二次	16.8	54	101.3	2.4	北风
		第三次	15.4	55	100.4	2.9	北风
		第四次	15.0	53	101.4	2.6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14.7	60	101.5	2.3	北风
		第二次	16.8	54	101.3	2.4	北风
		第三次	15.4	55	100.4	2.9	北风
		第四次	15.0	53	101.4	2.6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14.7	60	101.5	2.3	北风
		第二次	16.8	54	101.3	2.4	北风
		第三次	15.4	55	100.4	2.9	北风
		第四次	15.0	53	101.4	2.6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14.7	60	101.5	2.3	北风
		第二次	16.8	54	101.3	2.4	北风
		第三次	15.4	55	100.4	2.9	北风
		第四次	15.0	53	101.4	2.6	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15.4	55	100.4	2.9	北风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 6 页 共 15 页 (Page 6 of 15 pages)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正常 生产日产量	2022-12-23		2022-12-24		备注
				监测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人参提取物	100 吨	100 吨	0.33 吨	0.28 吨	84.8%	0.29 吨	87.9%	--
阿胶糕	50 吨	50 吨	0.17 吨	0.15 吨	88.2%	0.15 吨	88.2%	--
燕窝膏	50 吨	50 吨	0.17 吨	0.14 吨	82.4%	0.14 吨	82.4%	--
植物提取物	100 吨	100 吨	0.33 吨	0.28 吨	84.8%	0.28 吨	84.8%	--
冻干粉	7.3 吨	7.3 吨	24 千克	21 千克	87.5%	20 千克	83.3%	--
口服液	1000 吨	1000 吨	3.3 吨	2.8 吨	84.8%	2.8 吨	84.8%	--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2022-12-23	生活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2 (22.6℃)*	7.0 (22.8℃)*	7.1 (23.0℃)*	7.2 (22.8℃)*	7.0~7.2	6-9	达标
		SS	78	93	97	84	88	400	达标
		COD _{Cr}	273	298	260	279	278	500	达标
		BOD ₅	120	129	119	123	123	300	达标
		氨氮	36.7	39.4	36.2	38.0	37.6	--	--
2022-12-24	生活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1 (22.4℃)*	7.2 (22.5℃)*	7.2 (22.9℃)*	7.3 (27.7℃)*	7.1~7.3	6-9	达标
		SS	89	71	90	81	83	400	达标
		COD _{Cr}	285	304	309	265	291	500	达标
		BOD ₅	127	131	139	118	129	300	达标
		氨氮	37.5	41.2	40.4	36.4	38.9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 7 页 共 15 页 (Page 7 of 15 pages)

(二) 燃天然气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无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2-23	燃天然气 废气 排放口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5	59	56	--	--
			折算浓度 (mg/m ³)	75	79	83	79	15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1	2.9	3.2	--	--
			折算浓度 (mg/m ³)	5.1	4.4	4.1	4.5	2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2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724	3819	3745	3763	--	--
		含氧量 (%)		8.7	8.8	8.6	8.7	--	--
2022-12-24	燃天然气 废气 排放口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56	51	53	53	--	--
			折算浓度 (mg/m ³)	79	73	75	76	15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8	3.0	3.4	--	--
			折算浓度 (mg/m ³)	4.8	5.4	4.2	4.8	2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2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768	3710	3844	3774	--	--
		含氧量 (%)		8.6	8.7	8.6	8.6	--	--

注: 1、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燃料: 天然气;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 8 页 共 15 页 (Page 8 of 15 pages)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2-12-23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87	0.182	0.175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13	0.226	0.209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27	0.221	0.238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18	0.215	0.230	<10	<10	<10	<10
标准值	1.0	1.0	1.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 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 9 页 共 15 页 (Page 9 of 15 pages)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2-12-24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80	0.189	0.178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05	0.219	0.211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35	0.224	0.24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13	0.228	0.220	<10	<10	<10	<10
标准值	1.0	1.0	1.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 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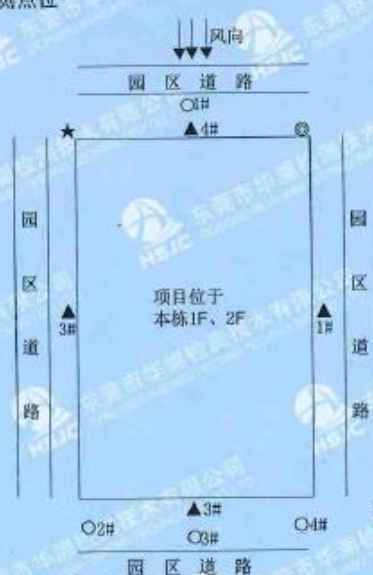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5 页 (Page 10 of 15 pages)

(四)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22-12-23	59	65	达标
		2022-12-24	60	65	达标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22-12-23	60	65	达标
		2022-12-24	61	65	达标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22-12-23	62	65	达标
		2022-12-24	61	65	达标
4#	厂界外北 1m 处	2022-12-23	61	65	达标
		2022-12-24	62	65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注: “★”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示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 11 页 共 15 页 (Page 11 of 15 pages)

附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噪声监测点 (1#)



噪声监测点 (2#)



噪声监测点 (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 12 页 共 15 页 (Page 12 of 15 pages)

附 2: 采样照片 (续)



噪声监测点 (4#)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 样品数少于10个时, 采集1个平行样, 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2-12-23	4个	1个	pH 值	7.24	7.22	-0.02	±0.1	合格
2022-12-24			pH 值	7.10	7.11	0.01	±0.1	合格

表 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2-12-23	4个	1个	COD _{Cr}	276	270	1.1	≤10	合格
			氨氮	37.3	36.1	1.6	≤10	合格
2022-12-24	4个	1个	COD _{Cr}	289	281	1.4	≤10	合格
			氨氮	37.9	37.1	1.1	≤10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13页 共15页 (Page 13 of 15 pages)

表 5-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2-12-23	pH 值 (无量纲)	7.35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58	259 ± 10	2001140	合格
	BOD ₅	124	123 ± 8	200252	合格
	氨氮	4.35	4.46 ± 0.23	2005150	合格
2022-12-24	pH 值 (无量纲)	7.36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58	259 ± 10	2001140	合格
	BOD ₅	126	123 ± 8	200252	合格
	氨氮	4.35	4.46 ± 0.23	2005150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全程序

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见表6-1: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2-12-23	0.32731	0.32740	0.00009	±0.5	合格
2022-12-24	0.33258	0.33269	0.00011	±0.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L/min)	校准仪测量 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2-12-2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磅应 2030	100.0	100.4	-0.40	±5	合格
2022-12-2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磅应 2030	100.0	100.2	-0.20	±5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14页 共15页 (Page 14 of 15 pages)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 示值(L/min)	校准仪测 量结果 (L/min)	满量 程值 (L/min)	示值 误差(%)	允许示值 误差范围 (%)	是否 合格
2022-12-2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20.0	20.1	80	-0.12	±5	合格
2022-12-2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20.0	20.2	80	-0.25	±5	合格

七、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2-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2022-1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104005

第 15 页 共 15 页 (Page 15 of 15 pages)

八、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SO ₂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NO _x	HJ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3.3.2)	测烟望远镜法	烟气黑度计	--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重量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